

百達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開放式投資公司)
3,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8 034

此為要件，請即處理。如對此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致百達 –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成分基金（「成分基金」）股東的通知

盧森堡，2011 年 11 月 30 日

各位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百達（「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增補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的詳情，以具體說明不交收遠期交易的使用。

就此而言，在緊隨公開說明書內成分基金「投資政策及目標」一節第 11 段之後將加入以下兩段。

「成分基金可進行不交收遠期交易。不交收遠期交易是一種雙邊金融期貨合約，涉及一種強貨幣與新興貨幣之間的兌換率。在到期時，不會交付新興貨幣，而只會以強貨幣對合約的財務業績作現金結算。

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已就這些交易出版標準文件，列入 ISDA 總協議之內。成分基金只可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具規模財務機構進行不交收的遠期交易，並且須嚴格遵守 ISDA 總協議規定的標準化條文。」

上述增補內容將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然而，該等內容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改變管理成分基金的方法。

就使用不交收遠期交易而言，投資者應留意，除利率差、交易流量、流動性及對手方風險外，亦加入該等合約的價格。由於該等交易於到期時結算及於場外交易，倘對手方違約，則會導致損失累計收益。不交收遠期交易的交易量可能會因投機買賣而產生波動。利率定價或不會反映該貨幣於市場動盪期間買賣的價格。此外，流動性及市況變動亦會導致基金無法就某項特定合約實現預期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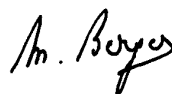
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將上載至我們的網站並可於適當時在香港代表處免費領取。

如閣下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問題，或需要瞭解更多資料，請聯絡香港代表，其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9 樓（電話：+852 3191 1880；傳真：+852 3191 1899）。

本基金董事就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此致

代表董事會



Michèle Berger
董事



Pascal Chauvaux
董事